

##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：

我单位淄博华科钢构建设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智造及 BIM 智能建筑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[2013]103号)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(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)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华科钢构建设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0日

